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地號○○，地目：建，面積○○公頃之土地按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各○○○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○○○辦理繼承登記。
- 二、請求法院依上開登記應繼分裁判分割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、第 759 條、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

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

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」及第 824 條第 2 項如協議不成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之規定。

二、(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請求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
- 二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具狀人	簽名蓋章		
撰狀人	簽名蓋章		